

长治学院教务部文件

长院教字〔2022〕37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院系级 教学工作评估的通知

各院系：

教学工作评估是一项促进教学、保障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为切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4 日，对各院系 2021-2022 学年教学工作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程序

第一阶段：院系自评

请各院系严格按照长治学院院系级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见附件 1），针对 2021-2022 学年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及业绩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准备好支撑材料，并形成教学工作自评报告。

第二阶段：现场评估

- 各院系提供《自评报告》一式三份，院系领导汇报本院系的自评情况；
- 评估组查阅有关档案、资料，进行量化评分；
- 评估组形成评估意见，并向各院系反馈。

第三阶段：评估总结

评估组汇总各指标项的评分，分院系填入评分汇总表，写出评估总结报告，并向校领导及各院系通报。

二、评估时间安排

评估时间		评估组	评估院系
11月1日	上午	第一组	生命科学系
	上午	第二组	物理系
11月2日	上午	第一组	外语系
	上午	第二组	数学系
	下午	第一组	化学系
	下午	第二组	历史与旅游管理系
11月3日	上午	第一组	中文系
	上午	第二组	音乐舞蹈系
	下午	第一组	体育系
	下午	第二组	计算机系
11月4日	上午	第一组	美术系
	上午	第二组	法律与经济学系
	下午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筹）
	下午	第二组	教育系

三、其他

1. 各类资料数据按评估标准进行统计、准备。

2. 评估指标体系中的考试、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模块已检查，不再重复进行评估，根据检查成绩进行赋分。请各院系尽早整理其他有关资料、积极准备，做好本单位的自评工作，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目的。

附件：

1. 长治学院院系级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
2. 考试、教育实习与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模块得分



长治学院教务部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